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救字第6號

聲 請 人 張麗淑

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彰補字第68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及第10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無資力」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申言之，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又所謂釋明，參照同法第284條規定，係指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信其聲請之事由為真實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意旨：

(一)相對人執有聲請人所簽發發票日為民國112年9月26日、到期日為114年2月28日及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之本票，並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605號民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現由本院114年度彰補字第684號民事事件受理。

01 (二)因聲請人前遭不當假扣押，致聲請人之不動產及帳戶均遭凍  
02 結而資金斷鏈，經濟狀況至今尚未完全恢復。復聲請人現正  
03 面臨多件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，使得聲請人財務狀況雪上加  
04 霜，難以維持一己及共同生活親屬所必需之生活。又聲請人  
05 目前資金調度困難重重，亦無法依法繳稅，已重創家底，爰  
06 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07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8 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僅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全  
09 字第680號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342號民  
10 事裁定為釋明資料。惟前揭民事裁定僅能釋明聲請人曾遭法  
11 院裁定准許假扣押，嗣遭廢棄之過程，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  
12 已達無資力繳納訴訟費用之程度。難認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  
13 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15 彰化簡易庭 法官 林彥宇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  
20 1,5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  
21 規定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23 書記官 洪光耀